



「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獨立合法的解讀與啟示」座談會致詞

●黃宗樂／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

各位先進、各位同道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大家早安。

歡迎大家蒞臨參加「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獨立合法的解讀與啟示」座談會，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隆志教授有要公赴美國，吩咐我開幕致詞並主持，敬請大家指教。

科索沃獨立一直是本基金會新世紀智庫論壇關心的議題。科索沃面積一萬零八百多平方公里，人口約二百萬，自1991年3月，阿爾巴尼族發表獨立宣言以來，獨立運動風起雲湧。同年9月舉行獨立公投，投票率高達87%，其中贊成獨立的有99%，更受到世界各國矚目。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總理塔齊向國會提出獨立宣言，經國會表決通過後宣布「科索沃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」，旋即獲得六十九國承認，科索沃原先之「母國」塞爾維亞則表達嚴厲的抗議，最後提請聯合國大會處理。

今（2010）年7月22日，國際法院針對科索沃宣布獨立問題，發表諮詢意見，認為「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獨立宣言並不違反國際法」（國際法院十四名法官，十票贊成，四票反對）。此諮詢意見一出，美國、歐盟二十二國聲援、支持科索沃獨立；俄羅斯、中國、歐盟五國則反對科索沃獨立，分別就此諮詢意見採取正、反不同的立場。

今天的座談會，先由廖福特博士就「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人民宣布獨立不違法的國際法意涵」作專題演講，再就「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獨立合法的啟示」座談，由洪茂雄教授與談「國際正義關切下的科索沃獨立運動」，次由魏百谷助理教授與談「俄羅斯與中國觀點之分析」，再由張福昌助理教授與談「歐盟與美國對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獨立合法的立場」，最後綜合討論。感謝基金會的精心策劃與妥切安排。

科索沃並非殖民地，而是塞爾維亞的一個自治省，其宣布從塞爾維亞分離而獨立，遠較殖民地依民族自決原則而走向獨立，更為艱辛。二次大戰後，殖民地均已紛紛獨立，惟獨台灣尚未終局解決。1945年10月25日係中國戰區台灣區日軍受降，而非中國光復台灣；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，美國總統杜魯門隨即於27日發表「台灣中立化宣言」，指出「台灣將來的地位，必須等到太平洋的安全回復，即對日本的和平條約成立



之後，或者聯合國有所決定之後，才能確定。」其後，於1951年9月8日簽署的《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》僅規定日本放棄對於台灣、澎湖之一切權利、權利名義與請求，並未規定台灣的歸屬，此項規定並為1952年4月28日簽署的《日華和平條約》所承認，因此國際間迄今認為「台灣地位未定」。1976年1月3日生效之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及同年3月23日生效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均首揭「人民自決權」，即以人民自決權為首要之人權，正提供台灣地位終局的解決方法，癥結在於台灣與中華民國、中國糾纏不清，不若科索沃單純、團結。

科索沃追求獨立，團結一致，奮鬥不懈，終底於成，令人敬佩，而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獨立合法，更令人振奮。在「人權高於主權」、「人民自決權擔綱」之今日，不管中國如何打壓，中國國民黨如何傾中，只要台灣人民意志堅定，台灣前途必然呈現一片光明。堅持台灣主體理念的所謂台灣派中，有認為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，無須獨立公投，但與中國統一則須舉辦公投；亦有認為台灣尚未獨立，有必要舉行獨立公投宣布獨立。惟不論哪一見解，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兩千三百萬人自行決定，則是一致的立場。1991年9月科索沃獨立公投，投票率高達87%，其中99%贊成獨立；2008年2月科索沃政府經國會表決通過後宣布「科索沃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」，值得我們省思與借鏡。

我們祝賀科索沃獨立萬歲，我們也要為台灣加油！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！◆